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 (2024年第2656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66号),涉及东莞市大岭山经记蔬菜档、东莞市大岭山立生水果行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# 一. 东莞市大岭山经记蔬菜档经营的“红头香葱”

(一)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(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)于2024年11月2日在东莞市大岭山经记蔬菜档抽检了“红头香葱”(购进日期:2024-11-02),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(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)证实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(标准指标:≤0.2mg/kg;实测值:3.52mg/kg)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“红头香葱”。经调查,该档购进了该批次“红头香葱”共2.5kg,销售了1.25kg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1.25kg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召回公告已发出,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菜档进行立案处理。

### 二. 东莞市大岭山立生水果行经营的八月桔(橘)”

(一)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(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)于2024年11月01日在东莞市大岭山立生水果行抽样检验的“八月桔(橘)”(购进日期:2024-10-31)经《检验报告》(No:DBJ24441900596166261)证实,经抽样检验,2,4-滴和2,4-滴钠盐(标准指标:≤0.1mg/kg,实测值:0.516mg/kg)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标准指标:≤0.1mg/kg,实测值:0.516mg/kg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的“八月桔(橘)”。经调查,该行购进了该批次“八月桔(橘)”189.5kg,销售了3.1kg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186.4kg已全部使用完毕,无产品可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 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19 日